证券代码:002274 证券简称:华昌化工 公告编号:2021-014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264.04%－282.97%	盈利:1,093.28万元
	盈利:30,000万元 －32,0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315元/股 －0.336元/股	盈利:0.0115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十三五”期间,本公司进行技术改造及产业拓展,2019年相关项目实现投产;但由于2020年度受疫情影响,相关产能增加、节能降耗带来的经济效益没有得到有效释放。

2021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一是前期产业拓展产能增加带来的经济效益释放;二是节能降耗成效显现;三是多元醇产品价格大幅上涨。

2021年度,本公司将做好锅炉升级及配套技术改造项目建成投产,实现节能降耗,提升经济效益的目标;同时推进聚酯树脂等相关项目的建设,以及后续发展项目的调研论证及申报。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1-14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太阳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7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期限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3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3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34)等文件。

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资金运用情况良好。截至2021年4月7日,公司实际使用37,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1年4月8日,公司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37,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独立财务顾问。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21-023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0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并征集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报告已于2021年4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让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于2021年4月15日(星期四)举行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相关安排

1、时间:2021年4月15日(周四)下午15:00-17:00。

2、召开方式:本次网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召开。

3、参与方式:投资者可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网络远程参与。

4、公司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总裁鲁峰先生、独立董事叶东毅先生、财务总监镇千金女士、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万孝雄先生、保荐代表人傅志锋先生。

二、投资者问题征集及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1年4月14日(星期三)15: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填写问题。公司将在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 月10日

证券代码:601975 证券简称:招商南油 公告编号:临2021-018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4月8日,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三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戴荣辉先生、王志专先生为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附后),将与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监事共同组成第十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日

附件:

职工监事简历

戴荣辉先生,男,1970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中共党员。历任南京长江油运公司驳船管理处党办秘书,公司党办秘书、秘书信访科科长、副主任, 总经办副主任,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副主任、主任,总经办主任兼法律事务部部长、证券部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王志专先生,男,1971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南京长江油运公司船舶报务员,南京石油运输有限公司总经办秘书兼宣传干事,南京长江油运公司组织干部处干事、组织员、综合干部科科长,南京长江油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管,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1-023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4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峙宏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新后)》(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中规定若公司发生派息等事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将相应调整。鉴于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2元;故公司董事会根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经审核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因董事长刘峙宏先生、董事刘其福先生、向荣先生、孙旭军先生、熊鹰先生、徐基伟先生均为本次调整事项的关联董事,故均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6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张德斌、谢晓梅等29人因离职等原因,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340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周超、朱倩2人因离职等原因,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8.8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348.8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6%。

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且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限售期已届满且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115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5715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29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58.48万股。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629.98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0.83%。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后续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因董事长刘峙宏先生、董事刘其福先生、向荣先生、孙旭军先生、熊鹰先生、徐基伟先生均为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的关联董事,故均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6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实际,为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提升管理效率,决定撤销财务资金部设置,设立财务部、资金管理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工作调整的实际情况,拟聘任向中南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定于2021年5月7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4月29日。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1-024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4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建勇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新后)》(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张德斌、谢晓梅等29人因离职等原因,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340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周超、朱倩2人因离职等原因,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8.8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348.8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6%。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程序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且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可解除限售的115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29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可意公司对其所获授的共计629.9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办理后续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1-027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限售期已届满且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115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5,715,000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29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584,800股。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6,299,800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83%。

2、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解锁手续在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18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将实际控制人刘峙宏先生之近亲属刘其福先生作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激励对象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15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71.5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76,221.6215万股的0.75%。

(3)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部分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孙旭军	副董事长、总经理	95	38	28.5	28.5
2	刘其福	董事	70	28	21	21
3	李志刚	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0	28	21	21
4	向 荣	董事	60	24	18	18
5	熊 鹰	董事	60	24	18	18
6	王继伟	副总经理	60	24	18	18
7	冯 梅	副总经理、总经济师	60	24	18	18
8	左宇柯	财务负责人	40	16	12	12
9	徐基伟	董事	40	16	12	12
10	冯 辉	副总经理	20	8	6	6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105人)			1,330	532	399	399
合计(115人)			1,905	762	571.5	571.5

注:1.因需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所涉限制性股票数量未纳入上表统计范围内。

2.激励对象冯辉从中层管理人员晋升为高级管理人员。

3.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中含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获股票将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情况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9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8.48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76,221.6215万股的0.08%。

(3)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一期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29人)	146.2	58.48	87.72

注:因需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所涉限制性股票数量未纳入上表统计范围内。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等其它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且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相符,同意公司办理相应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且未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且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与《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可解除限售的115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29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有利于加强公司与各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向满足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的115名激励对象,与满足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的29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共计629.9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且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与《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可解除限售的115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29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其所获授的共计629.9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办理后续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满足,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事项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依法办理回购注销相关手续。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

截至报告出具日,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九、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1-025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18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将实际控制人刘峙宏先生之近亲属刘其福先生作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8年12月8日公告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及其摘要。

2、2018年12月6日至2018年12月15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反对意见。2018年12月1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12月21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将实际控制人刘峙宏先生之近亲属刘其福先生作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等议案。并于次日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19年1月23日,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144名激励对象授予2,325万股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1月25日。

6、2019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及预留授予价格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1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2元;故公司董事会根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新后)》(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中规定若公司发生派息等事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本次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部分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2.51-0.012=2.498元,则本次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部分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498元/股;本次调整后的预留授予部分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2.23-0.012=2.218元,则本次回购注销的预留授予部分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218元/股。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对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首次及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满足,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事项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依法办理回购注销相关手续。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4、《四川商信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1-028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公司内部管理工作调整的实际情况,决定调整内部审计负责人,屈宏先生因离职不再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与提名,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向中南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向中南先生简历:

向中南,男,197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曾任公司运营管理部经理,现任公司审计总监兼审计部经理。向中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0,000股,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1-030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到期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3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2,133,243股新股,自核准发行之日(2020年4月9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在取得上述批复后,公司一直积极推进发行事宜,但由于市场环境和融资时机变化等因素,公司未能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发行工作,该批复到期自动失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方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与公司经协商一致于2021年4月8日签署了相关终止协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到期失效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关注资本市场的变化情况,积极探索其他融资方式。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后续如再推出股权融资计划,需重新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发行方案,并上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1-026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29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3,488,000股均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62,216,215股减至758,728,215股。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18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将实际控制人刘峙宏先生之近亲属刘其福先生作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8年12月8日公告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及其摘要。

2、2018年12月6日至2018年12月15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反对意见。2018年12月1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12月21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将实际控制人刘峙宏先生之近亲属刘其福先生作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等议案。并于次日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9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19年1月23日,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144名激励对象授予2,325万股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9年1月25日。

6、2019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